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54执恢3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开州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被执行人：王伟，

被执行人：肖代福，

本院在执行重庆市开州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王伟、肖代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伟名下位于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大道（中）400号B栋11号的商铺【产权证号：312房地证2014字第08362号】并查封了被执行人肖代福名下位于开州区云枫街道平桥街128号1幢1-7-3的房屋【产权证号：312房地证2014字第05886号】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伟名下位于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大道（中）400号B栋11号的商铺【产权证号：312房地证2014字第08362号】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肖代福名下位于开州区云枫街道平桥街128号1幢1-7-3的房屋【产权证号：312房地证2014字第0588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秀成

审 判 员 刘少辉

审 判 员 刘洋洋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(8)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谦谦

